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10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长安街店(91110101MA01Y0G3XP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07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4 分至 6 月 24 日 14 时 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 、 徐少京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 、 110101066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是否作好记录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6 月 24 日